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

八、《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发包人要求”

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九、《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资格审查的方式选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的工程项目，一般应当采用资格后审；

（二）对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

（三）对于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选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对有限数量制的使用应当严格控制。

四、资格审查条件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采用资格后审的工程项目，设置“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作为合格条件，仅限于技术复杂或者大型及以上工程项目和无资质要求的专业工程项目。

五、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六）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 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 类似工程业绩数量仅可选 1 个。3.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五条执行。）；

（二）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综合评估法一般适用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工程。

八、评标入围。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条件和评标入围方法，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后续评标。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合理低价法的，一般在评标入围条件符合性评审后，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

九、技术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要点、评审办法及相应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独立评审。

（一）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分为合格制和打分制。

1. 合格制。仅对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满足招标项目要求进行定性判断是否合格，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

理。一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打分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汇总后作为相应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一般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二）采用合理低价法招标的工程不得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评标法，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其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一）投标报价评审（ ≥ 79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79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1 分；大型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7 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打分。

（二）施工组织设计（ ≤ 18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8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6 分；大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0 分；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值设置应不得小于 10 分。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8.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9.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10. 其他。

其中评审要点 6 至 8 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的，该项评分分值不得超过 2 分，该项分值包含在施工组织设计总分中。

（三）投标人业绩（≤2 分）

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的业绩进行加分。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类似及以上工程业绩的数量和分值，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

（四）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方法如下：

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一定比率后（下浮比率：建筑工程一般下浮 6%~10%，安装、装饰及幕墙工程 6%~16%，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 7%~16%，市政工程 7%~18%，园林绿化工程 7%~20%，其他工程 6%~12%。各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对上述下浮比率作适当动态调整）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十一、采用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十二、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提倡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两部分）。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三、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的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 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 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 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 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五、相关概念定义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

1.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 3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
2.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地基基础、钢结构、机电安装、消防设施、装饰装修、幕墙、智能化、照明等专业承包工程。

大型工程

1.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10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
2.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地基基础、钢结构、机电安装、消防设施、装饰装修、幕墙、智能化、照明等专业承包工程。

中型工程

1.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400 万元-1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
2.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500 万元的地基基础、钢结构、机电安装、消防设施、装饰装修、幕墙、智能化、照明等专业承包工程。

小型工程

中型规模以下工程。

（二）技术复杂工程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

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常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名称）常州
地铁 1 号线旅游学校站地下连接通道改造项目（标
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04011839000288

标段编号：A3204011839000288001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潘工（签字或盖章）

2026-07-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常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名称）常州地铁 1 号线旅游学校站地下连接通道改造项目（标段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A3204011839000288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常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编号为常发改[2013]408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常州地铁 1 号线旅游学校站地下连接通道改造项目（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常州地铁 1 号线旅游学校站地下连接通道改造项目

2.2 建设地点：常州地铁 1 号线旅游学校站。

2.3 建设内容：旅游学校站地下连接通道及 6、8、9 号口装修工程以及电气、导向标识、给排水、消防、视频监控，6、8 号口电扶梯等配套系统工程。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975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结合本项目施工场地特殊性、多专业交叉施工的复杂性、运营同步施工的高风险性，依据苏建招（2025）130 号文件相关规定及工程难度、风险等级综合判定标准，经专家论证，本项目属于技术复杂工程。

2.9 工期：91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资格；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年/月/日以来/；

☒3.4.2 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年/月/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_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___/___

3.5 本工程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 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3.7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 综合评估法 ☐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7 月 10 日 ___ 时 ___ 分至 2026 年 8 月 7 日 9 时 3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8 月 7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0519-85588123。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常州市中吴大道 1259 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联系人：[朱工](#)

联系人：[蒋工](#)

电话： 0519-68188188

电话： 0519-86908235-8303

传真： /

项目负责人： 潘工

邮编： /

传真： /

电子邮箱： /

邮编： /

电子邮箱： jscjxzb@163.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科（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03 室。）

联系电话： 0519-85682091

10.3 异议渠道

招标人异议联系电话： 0519-68188188 异议联系地址： 常州市中吴大道 1259 号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电话： 0519-86908235-8303 异议联系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异议邮箱：
jscjxzb@163.com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中吴大道 1259 号 联系人：朱工 电 话：0519-68188188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联系人：潘工、蒋工 电 话：0519-86908235-8303 电子邮箱：jscjxzb@163.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常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常州地铁 1 号线旅游学校站地下连接通道改造项目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常州地铁 1 号线旅游学校站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国有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91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09-01 计划竣工日期：2026-11-30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具体详见合同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 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见招标公告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踏勘现场联系人：/

		电话： /
1. 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
1. 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分包金额要求： 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1. 12. 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2. 1. 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最高投标限价文件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7-17 17:00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07-22 23:59
2. 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详见最高投标限价文件 其中： 暂估价： 详见最高投标限价文件 暂列金额： 详见最高投标限价文件
2. 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本工程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本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第一阶段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承诺书； ☐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业绩资料； ☐其他材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其在数字证书(CA)服务机构的购买记录，包括购买人身份证明及支付凭证等材料。其中，购买人身份证明包括购买时提交的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等材料。补充说明：1. 数字证书（CA）的支付凭证应提供首次办理或最近一次到期续费所开具的购买发票及对应的费用缴纳凭据。若费用以现金方式现场缴纳，则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2. 购买人应为办理上述首次或最近一次续费业务的经办人员，按招标文件原要求提供相应材料。3.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需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

		☐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第二阶段投标函；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其他材料； ☒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业绩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其他材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其在数字证书(CA)服务机构的购买记录，包括购买人身份证明及支付凭证等材料。其中，购买人身份证明包括购买时提交的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等材料。补充说明：1. 数字证书（CA）的支付凭证应提供首次办理或最近一次到期续费所开具的购买发票及对应的费用缴纳凭据。若费用以现金方式现场缴纳，则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2. 购买人应为办理上述首次或最近一次续费业务的经办人员，按招标文件原要求提供相应材料。3.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需
--	--	---

		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 注:1. 若费用以现金方式现场缴纳, 则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格式自拟)。2. 购买人应为办理上述首次或最近一次续费业务的经办人员, 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材料。3、购买人社保证明为办理该项 CA 业务当月的社保证明(若业务办理当月社保缴费记录暂未生成, 可提供上月社保缴纳凭证, 并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书面说明(格式自拟);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定标材料(如有); ☐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 人民币 18 万元。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方式 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32050162863609666666-208150；方式 2. 银行保函；三、其他要求：1. 银行保函须为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银行出具的已生效、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2. 保函保证范围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3. 投标文件中须上传：保函扫描件/电子保函；4. 保函索赔条款要求：不要求提供保函原件的，需提供保函核验方式；要求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至招标人（提交地点为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按时送达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177。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注：1.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制作链接，未做链接将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项

		目负责人简历表”中制作链接，未做链接将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制作链接，未做链接将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
4.1.1	加密要求	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8-07 0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的“开标直播-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

		投标单位在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或签到信息错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开标程序以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设置为准。 3、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录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0512-58188503，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4、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是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解密地点： 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招标人代表 1 名，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名。。
7.3.1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或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10% 支付担保的形式： / 支付担保的金额： / 差额履约担保： ☐采用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科（常州市龙

		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03 室) 联系号码: 0519-85682091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重要提示	1. 投标人未提交数字证书购买记录材料的, 其形式性评审将不予通过。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 对投标人提交的购买记录进行核查。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 向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并积极配合调查取证。 2. 工具软件服务机构在收取每次工具软件使用费时, 同步将收费信息推送至工程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工程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进行自动校验, 确保每一个标段和每一家投标单位都有对应的工具软件使用费支付记录, 购买和使用人为本单位人员。
12.2	合同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施工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后及时办理施工合同归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

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

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

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评标总分相同，则选择其中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评标总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由最终得分相同的单位以开标记录表中从前往后顺序随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

		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项目负责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方法二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从以下/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

		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80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80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8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是否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 ☐是。☒否。 （四）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五）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

	准		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分 投标人业绩：/分 其他：/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是☐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10 分 投标人业绩：2 分 投标报价：88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 其他：/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K2 的取值范围为：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95%。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	---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A \times 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 /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times 70\%$与最高投标限价$\times 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	--	---

		在/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 <table><tr><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tr><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tr><td rowspan="5">下 浮 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tr><td>装饰装 修、建筑 幕墙、钢 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tr><td>机电安装 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tr><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tr><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table>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 浮 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 修、建筑 幕墙、钢 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 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 浮 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 修、建筑 幕墙、钢 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 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评标基准价计算。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分。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 4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 （注：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4）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其他要求： ①技术方案除图纸、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

		为单倍行间距。文档设置格式时注意将段落设置中“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与网格对齐”的√去掉。 ②技术方案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③总平面图、鸟瞰图、效果图、分析图、条件图可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但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table><tr><th>评分因素</th><th>页数要求</th><th>分值</th></tr><tr><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td><td>不超过/页</td><td>2 分</td></tr><tr><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td><td>不超过/页</td><td>1 分</td></tr><tr><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td><td>不超过/页</td><td>2 分</td></tr></table>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不超过/页	2 分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不超过/页	1 分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	不超过/页	2 分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不超过/页	2 分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不超过/页	1 分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	不超过/页	2 分												

			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页	1 分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	不超过/页	2 分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	不超过/页	2 分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不超过/页	/分
			☐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不超过/页	/分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	/分
			☐ 其他（≤2 分）： （注：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要点。）	不超过页	分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已竣工验收的民用建筑工程业绩得 1 分，满分 2 分。[分类标准按 GB/T50841-2013《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执行，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所载日期为准；工程造价、项目负责人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或合同所载为准（如为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一体化）业绩的，工程	/分	
					2 分

			造价须扣除设计费用)，若金额不一致，则以其中最小的为准；工程类型以可说明项目使用性质的“立项批文”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载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如下：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②合同 ③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签字盖章的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如无监理单位则提供由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三方签字盖章的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注：1）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是联合体合同业绩，则投标人必须为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不予认可，且须附联合体协议书。	
--	--	--	--	--

			2) 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关指标的, 则另须提供原建设单位出具的说明材料 (加盖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①、②、③项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 其他证明材料须编制在投标文件中的“评标业绩业绩材料其他资料”中,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将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注: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 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 (1) 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2) 合同履行时, 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 (3) 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4) 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2.3.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88 分,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 扣减一定的分值, 每偏高 1% 扣 0.9 分, 每偏低 1% 扣 0.6 分, 偏离不足 1% 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 每高 1% 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88 分
2.3.4 (4)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乘以权重系数/% (50%及以上), 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剔除超过最	/分

			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 % (50%及以下), 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 (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 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 (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 的, 有一项扣 0.1 分, 最多扣 1 分。 (3) 特殊情形下,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4 (5)	其他	/	/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 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第一阶段评审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3.2.2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

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规定。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③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5）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3）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3.2.4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②按本章第 2.3.4 (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5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6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C+D。

3.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3.2.2 初步评审

(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2.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B；

③按本章第 2.3.4（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④按本章第 2.3.4（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⑤按本章第 2.3.4（5）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计算出得分 E。

3.2.3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D+E。

3.2.5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

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

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常州地铁 1 号线旅游学校站地下连接通道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常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常州地铁 1 号线旅游学校站地下连接通道改造项目）
- 工程地点：常州地铁 1 号线旅游学校站。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自筹
- 工程内容：常州地铁 1 号线旅游学校站地下连接通道改造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工程承包范围：常州地铁 1 号线旅游学校站地下连接通道改造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具体以总监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1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税金：人民币（大写）（¥ 元），增值税税率为 %。

其中：

（1）安全生产费：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

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立即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项目部管理机构人员表、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扬尘控制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过程中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等，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完整文件资料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 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先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肆份（其中应有贰套盖有审图章的竣工图），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具备开工条件。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详见补充条款 21.4 条。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L。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259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确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a)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各分项工程开工前；(b)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帮助；(c)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d)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均在开工前提供；(e)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正式开工前办理完毕；(f)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g)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h)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及时提出，承包人组织实施，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i)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尚未解决的外部矛盾由发包人及时解决，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承诺积极配合。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详见补充条款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肆份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之前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要求包括电子档案资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详见补充条款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若造成其他后果，全部责任的由承包人承担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到场情况进行考勤，缺勤一次，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

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其不良行为将被上报市城乡建设局备案，录入市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进行考核打分；依规对承包人在常州市范围内的投标资格进行限制。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属于重大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30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确有特殊原因(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需更换项目经理的，需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有相应的经验和管理能力，并到岗履职，如发现未按合同约定到岗并正确履职到位或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合同项下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10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同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前一周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同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2 万元/次；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同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2 万元/次；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 6 大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五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发包人、监理人进行考勤，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 6 大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 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履约担保可采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银行保函必须由国有股份制银行二级及以上分行出具。履约保函必须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履约担保由于兑付致使担保金额不足签约合同价的 10%，或者履约担保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之前失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重新提交一份符合上款规定的履约担保，并将效力截止日期标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之后。

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履行手续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现场办公室。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另行协商；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本工程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承包人除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外另按签约合同价的 1%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扬尘管控、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2\) 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承担施工及场地内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根据需要负责施工现场围护、看守和护卫等，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安全用电及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禁止无关单位车辆、人员出入工地。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3\) 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安全文明、扬尘管控或环境保护等问题而遭受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除立即整改外，还应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在质量、安全文明、工资支付等方面受到媒体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或发包人带来负面影响的，每次由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对监理提出的质量、安全文明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承包人 48 小时（在监理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 1 万元/天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和监理指令的，承包人将按 2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详见补充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1\) 安全生产措施费专项预付款为该项费用中基本费的 50%，具体计算见补充条款 21.5。发包人在不迟于工程正式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安全生产措施费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费剩余部分按施工进度情况在进度款中同期予以支付。\(2\) 承包人应对安全生产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以上情形，因承包人是施工的第一责任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有注意义务，发现任何问题时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发生以上情况承包人未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自行继续施工或停工、窝工导致的所有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

总工期延误，按合同金额的 0.2%/天承担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u>序号</u>	<u>类别</u>	<u>标准</u>
<u>1</u>	<u>台风、大风</u>	<u>平均风力达 10 级及以上，影响时间超过 24 小时</u>
<u>2</u>	<u>暴雨</u>	<u>连续 3 天降雨量达 100mm 及以上</u>
<u>3</u>	<u>高温</u>	<u>最高气温 40℃ 及以上</u>
<u>4</u>	<u>雪灾</u>	<u>对交通或施工有很大影响的降雪</u>
<u>5</u>	<u>道路结冰</u>	<u>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u>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详见补充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中出現施工圖紙與工程量清單項目特征描述不符的，或因分部分項工程量清單漏項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設計變更、額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簽證，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單項目。變更的范围需严格按照本條款及發包人相應管理制度流程執行，否則發包人不予確認。](#)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量清單中漏項、新增或變更項目（含材料）引起的分部分項工程綜合單價結算原則為：關於變更估價的約定：詳見補充條款 21.4。](#)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監理人審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議的期限：[另行商定](#)。

發包人審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議的期限：[另行商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議降低了合同價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經濟效益的獎勵的方法和金額為：[另行商定](#)。

10.7 暂估价

暫估價材料和工程設備的明細詳見附件 11：《暫估價一覽表》。

10.7.1 依法必須招標的暫估價項目

對於依法必須招標的暫估價項目的確認和批准採取第/種方式確定。

10.7.2 不屬於依法必須招標的暫估價項目

對於不屬於依法必須招標的暫估價項目的確認和批准採取第/種方式確定。

第 3 種方式：承包人直接實施的暫估價項目

承包人直接實施的暫估價項目的約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當事人關於暫列金額使用的約定：[按通用條款執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場價格波動是否調整合同價格的約定：[詳見補充條款](#)。

因市場價格波動調整合同價格，採用以下第 3 種方式對合同價格進行調整：

第 1 種方式：採用價格指數進行價格調整。

關於各可調因子、定值和變值權重，以及基本價格指數及其來源的約定：[/](#)；

第 2 種方式：採用造價信息進行價格調整。

（2）關於基準價格的約定：[/](#)。

專用合同條款①承包人在已標價工程量清單或預算書中載明的材料單價低於基準價格的：專用合同條款合同履行期間材料單價漲幅以基準價格為基礎超過 $\underline{\hspace{1cm}}\%$ 時，或材料單價跌幅以已標價工程量清單或預算書中載明材料單價為基礎超過 $\underline{\hspace{1cm}}\%$ 時，其超過部分據實調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frac{\quad}{\quad}\%$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frac{\quad}{\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frac{\quad}{\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详见补充条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详见补充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详见补充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补充条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frac{\quad}{\quad}$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frac{\quad}{\quad}$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frac{\quad}{\quad}$ 。

3、其他价格方式： $\frac{\quad}{\quad}$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需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相应的取费）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后并不迟于工程正式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补充条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生效后至预付款支付7天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按甲方要求提供](#)。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frac{\quad}{\quad}$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frac{\quad}{\quad}$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监理人、审计要求。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补充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规定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专业合同条款 12.4.1 约定执行](#)。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满足建设部(2000)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

在合同通用条款基础上增加以下要求：

15.3.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向发包人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3.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本合同的附件。

15.3.1.2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合同协议书中的“工程范围”均在保修范围之内。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下列原因造成的缺陷应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 (1) 发包人或其雇员、客户或相关人员对工程的使用不当；
- (2) 合理的磨损；
- (3) 非承包人负责的设计不当；
- (4) 其他非承包人原因。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发包人通知的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其他：承包人提请的过程结算及竣工结算不得发生高估冒算的情况，如结算核减率在 3%~5%（含）的，承包人承担核减额×3.5%×2 的违约金；结算核减率在 5%~10%（含）的，承包人承担核减额×3.5%×3 的违约金；结算核减率在 10%~15%（含）的，承包人承担核减额×3.5%×4 的违约金；结算核减率在 15%以上的，承包人承担核减额×3.5%×6 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21.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等同合同的法律效力。

21.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①承包人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向监理、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 and 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发包人在 3 天内予以回复。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承包人应于 2 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他工程资料的专业性、科学性、完整性负责，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审查不排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中内容的技术责任，因承包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不当或遗漏关键技术措施造成的损失及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噪声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施工，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承包人处理不当，导致发包人对外承担责任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垃圾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垃圾管理和处置，因承包人管理处置不当，产生的所有费用、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被追责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城市道路占用及车辆段内道路占用：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严格管理，注意施工和道路安全。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导致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被追责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次。

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涉及工程车辆的使用和行驶的，应按照规定严格配备具备资质的专业人员和严格办理工程车辆使用权证。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承包人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运营分公司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道板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及防护措施，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导致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被追责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次。

③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办理相关卫生许可或其他权证，要求安全文明施工且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设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按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④如遇中考、高考或其他市重大活动，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的损失，该等风险由承包人充分考量和评估，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⑤承包人应与其他各专业施工单位的施工、发包人指定供应商的供货做好管理、协调、配合工作。承包人必须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并明确各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指定供应商在各区各层各部位的进场施工、供货时间，在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安排各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场施工、供货。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条件或配合各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1.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担施工保卫安全工作及照明的责任；

(b)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专用条款 21.2 条执行；

(c)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缮；

(d)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根据发包人书面要求，承包人提出保护措施和方案，经发包人、工程监理及跟踪审计书面同意后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e)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发包人及市相关部门要求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f)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进场材料、机械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21.4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

可调整。

(1)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市场风险（包括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在一定范围内的波动等）；

②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中的综合单价, 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

③如施工全过程中地下部分（基坑）及施工现场有积水需清理，其降水、排水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此费用不另行单独计取。

④墙体拉结筋、二次结构钢筋植筋费用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考虑，结算中不另行单独计取。

⑤承包人项目竣工须按城建档案馆的要求提供完整的声像电子档案 3 套(一套归档城建档案馆、一套归档发包人、一套归产权单位)、完整的书面及电子的竣工档案资料 3 套(一套归档城建档案馆、一套归档发包人、一套归产权单位)，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另计费。

⑥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因各类疫情、传染病等特殊防控管理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和其他风险，并将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算也不做任何调整。

⑦其余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含清单编制说明）的要求。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或签约合同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本项目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须以承包人完成的合同工程且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为准。

2)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文件规定的人工费调整：

人工调差

分部分项工程各子目人工费的调整按此款约定执行。措施费项目人工费不调价。

①人工调差按相应的法律法规政策，于竣工结算时一并调整。

②人工价格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结构发布的指导价执行，并扣除原投标报价中人工单价相对于基准人工工资指导价（人工指数按苏建函价(2026) 27 号）让利部分的相对额。

③人工消耗量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经监理工程师计量、报咨询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后的月计量以及投标文件单价分析表中人工消耗量计算，机械工不参与人工调差，当月的人工消耗量按当月工程计量的数量计算。

④超出合同工程量清单数量的工程量所含人工的消耗量按照投标文件单价分析表中人工的消耗量计算，但不得超出投标时采用的定额含量。

⑤部分项目无定额参照，直接采用市场价测算，在人工调差时不予计算人工费差价。

⑥调差金额仅计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根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承包人的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材料价格按 2026 年 6 月《常州工程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计算，若 6 月份中未标明的材料价格采取逐月前推，信息价缺项的材料、石材、绿化苗木及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其价格参照市场价。施工期内，可调价材料信息指导价相对基期价波动超过一定幅度时，则超过部分的价格应予调整。其单价和使用

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定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后报咨询人审核，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除此之外的其他材料、机械、设备等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风险和享有收益。

1.1 可调价材料范围的约定

(1) 钢筋：

①主体结构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以吨为单位的钢筋；

②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开项的以吨为单位的钢筋；

③除上述约定以外的任何用于本工程的钢筋均不予调价（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钢筋调差不区分钢筋型号及规格，统一按《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钢筋（综合）为调价品种。

(2) 商品混凝土：除工程量清单中单价包干项目中的商品混凝土之外的任何用于本工程的商品混凝土均不予调价。

(3) 砌体：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开项的以立方米为单位的砌体均参与调价。

(4) 电缆：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开项的以米为单位的电缆均参与调价。

1.2 调整价格的原则

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钢筋、商品混凝土、砌体、电缆的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含本数）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当 $b > 1.05a$ 时， $d = (b - 1.05a) \times c$

当 $b < 0.95a$ 时， $d = (b - 0.95a) \times c$

a：指可调价材料的基期价。

b：指可调价材料在施工当年各月的常州市材料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

c：指可调价材料当月由监理人签认的计量工程中可调价材料总额，材料的消耗量按照投标文件单价分析表中材料的消耗量计算。

d：指可调价材料当月可进行调价差的材料费金额，正数为追加费用，负数为核减费用。

材料价差按照施工年度进行调整；首次调整为开工日至当年年末的材料费用；后续调整每年一次，为当年发生的材料费用；末次调整为工程完工当年的材料费用。材料差价仅计税金。

4)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由于工程量清单差错、工程变更、签证、价格调整等各种原因导致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工程费变化，竣工结算时，除安全生产措施费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计取外，其余总价措施费项目按投标报价进行包干，不予调整。

5) 其它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①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②索赔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③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④总承包服务费不计。

6) 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7) 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新增或变更项目(含材料)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

①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②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③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依据及组价方法(考虑控制价下浮系数)进行组价,并结合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及它们相应的各项取费的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及它们相应的各项取费的招标控制价)执行。承包人申报新增单价,须经监理人、咨询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若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新增单价,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报告。若承包人不同意发包人的决定,按第 20 款处理。

8)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①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除安全生产措施费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计取外,其余总价措施费项目按投标报价进行包干,不予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监理人、审计、发包人签证后进行结算。

②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或发包人提出增加外,承包人不得以已标价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9)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设计变更、签证单必须符合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否则不予计取。

10)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1) 施工中如承包人遇材料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以降低工程品质为前提,材料变更应在招标文件选定的档次、规格范围内,价格不予调整。

12)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1.5 付款约定:

1、预付款包含工程预付款和安全生产措施费预付款,承包人须在申请预付款前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

工程预付款支付金额=(合同总价-含税金的暂列金-含税金的安全生产措施费)×10%;

安全生产措施费预付款支付金额=含税金的安全生产措施费×50%。

2、现场安全生产措施费专项预付款为该项费用中基本费的 50%。发包人在不迟于工程正式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安全生产措施费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现场安全生产措施费基本费剩余部分按施工进度情况在进度款中同期予以支付。

3、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包含已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中已包含农民工工资。

4、经发包人确认的竣工结算审核结果出具后，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97%（包含已支付预付款）。

5、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质保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支付（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6、所有款项的支付由承包人提出申请，附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及造价咨询单位确认、发包人复核通过后，由承包人提供经审定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预付款），办理支付手续。若承包人延期提供发票或未开具审定总额发票，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因承包人未开具足额发票或迟延交付发票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税金抵扣损失、税率变动差价损失、企业所得税等其他所有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1.6 其他约定：

1、工期的计算：工期包括完成本次招标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时间，中标的投标工期即为合同工期。正式开工工期以监理发出开工令后第三天起算，工程达到完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工验收报告，由发包人会同参建单位、质量监督等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期间不做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若验收不合格返工，返工工期将作为工期累积。

2、合同中暂列金、暂估价项目，由发包方安排和使用，暂估价材料如需承包人采购，须按相关规定报发包人同意后执行。

3、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

4、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是根据现行计价规范和图纸或现行情况估算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应由承包人按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或其他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经监理工程师初审后报发包人现场代表确认，最终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进行结算和支付。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的增减，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5、安全、文明施工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2）本工程须进行封闭施工，其围挡的形式、高度、使用的材料等应当严格按照建筑工地的相关要求；不具备封闭施工条件的，在行人、车辆往来频繁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应当采用定型化得围挡护栏，并在护栏上采用反光标志，确保夜间行人、车辆安全。围挡护栏应经常清洗，破损的应及时更新。采用其它方式围挡的，也应做到醒目、整洁。围挡、大门的具体形式、可参经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地铁施工现场围挡实施标准》实施。

（3）所有在进行路面破碎和清扫现场等产生扬尘的作业时，应采取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施工现场应严格控制堆放易导致扬尘的建筑材料，确需堆放的，应做好覆盖工作，严禁在大风天气搅拌灰土。降尘措施的设置可参经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地铁施工现场围挡实施标准》实施。

(4) 为确保建筑垃圾装运车辆干净驶出工地，各装运建筑垃圾的车辆在驶出工地前必须进行冲洗。运输车辆应保证交通安全，沿途不得“抛、洒、滴、漏”；

(5) 施工外运垃圾，承包人必须配合好发包人和交巡警部门组织好交通工作。

(6) 现场文明施工须严格按发包人关于现场文明施工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7) 需按照地铁集团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做好工地迎检工作，包括围挡美化、横幅制作安装等，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8) 施工检测过程中，若因检测结果不合格导致的复检，检测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6、其他要求：

(1) 工程竣工 1 个月内提供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将竣工结算以及相关资料送至监理单位预审。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档案归档要求原则上一次性提交完整，承包人逾期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承担 3000 元/天的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因逾期提供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导致的所有损失。

承包人对竣工结算以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原则上竣工结算资料一次性提供完整，因结算资料不全导致承包人相应费用减少或扣除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后果。承包人逾期或怠于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或怠于配合结算的，经发包人催告仍不提供或配合的，承包人承担所有不利后果，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依据现有资料进行最终结算，由发包人聘请的咨询单位出具的审核报告、结算报告或审定单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审定单送达承包人即生效。

(2) 在本工程施工红线区域内,对于发包人要求增加的施工内容，视为本合同施工范围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必须施工。对于此部分增加工程的结算，原则上执行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如果承包人拒绝施工，可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性违反，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增加工程另行委托，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且所发生工程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3) 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必须办理好各种施工手续（发包人配合），逾期的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4) 水电费（包括施工接电费用，电源）已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施工过程中不另行计量。

本工程正式电源引自常州地铁 1 号线旅游学校站，使用过程中需按照地铁集团运营分公司要求办理用电手续并承担相应施工用电费用，若同步产生相关拆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需做好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若负荷不够，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用电问题，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

本工程施工用水利用常州地铁 1 号线旅游学校站既有给水管网，需按照地铁集团运营分公司要求办理用水手续并承担相应施工用水费用，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同步产生的相关拆除、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这些费用应全部含在投标报价中，同时，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水电定额价格、定额用量与实际价格、实际使用量的差异因素，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行额外增加支付水电费用。

(5) 新旧雨污水管的接收费包含在措施费用中,施工过程中不另行计量。

(6) 道路施工范围内必需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施工围护形式全封闭施工(包括拆迁等文明施工需要

配合的围挡),费用已包含在措施项目费用中。

(7) 承包人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擅自更改的,必须无条件按原设计要求重新返工,如拒绝返工,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中止合同。

(8) 在施工期间,须严格按长效综合管理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9) 文明施工控制: 承包人必须确保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被新闻媒体曝光或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曝光的,按第 6 款执行。

21.7、材料

21.7.1 承包人应承诺使用投标文件“投标人供应材料信息表”中填报的品牌,且订购和自采加工之前,应取得发包人同意。

21.7.2 承包人承诺按实物样品供货(颜色、纹理在招标文件、图纸许可范围内细微偏差,材质及其他技术参数不得低于实物样品的相应指标),实物样品为相应材料进场验收的依据。如有违反本承诺,承包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1.8、承发包双方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 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 号)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21.9、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本工程农民工专项资金拨付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常人社发〔2022〕53 号)、《关于明确我市建筑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比例及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26〕18 号)等要求执行,发包人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累计拨付资金不得低于常住建〔2026〕18 号约定的比例。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农民工工资纠纷,给发包人或其他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承包人承担 20000 元/次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21.11、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21.11.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之后,根据工程需要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免费向承包人提供经审查的施工设计图 8 份。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为便于承包人完成竣工图设计,在承包人提出要求时,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获得一套最新版本图纸的电子文件。

(2) 如果由于发包人未能按以上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且承包人认为这种行为已经或将要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承包人应就此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同时说明所缺图纸的具体细节并解释该图纸的延误将如何影响工程的进展以及为避免这种影响该图纸必须提供的最晚时间。发包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上述约定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图纸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监理人批准合同进度计划（含修订）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款约定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4) 工程如需使用标准图纸和规范标准，应由承包人负责购买或复制并承担相应费用；如需使用境外的技术资料，则由发包人负责购买、复制和翻译并承担相应费用，并按上述约定的期限、数量提供承包人使用。

(5) 图纸文件尺寸采用阿拉伯数字标注，所用比例仅供参考不得用尺量取；图纸文件中的工程数量仅供施工作业参考，不得作为合同计量支付的相应依据。

21.11.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的数量和期限，将承包人文件包括大样图、加工图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收后 7 天内批复。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相应责任。

(2) 承包人应当组织专项供应商、专业分包人编制相应工作的大样图、加工图，负责在上述期限内提交监理人批复。为了保证总包工程和分包工程、分包工程和分包工程之间的协作交叉，承包人应在分包工程施工之前编制协调配合图提交监理人批复。

(3) 承包人应当根据工程需要和现场情况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工程重点、难点和主要工序应当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或作业指导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单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21.11.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如果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已经施工，监理人有权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发包人。工程暂停之前已经施工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相应的工程施工和拆除价款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不合格的或者拒不执行工程暂停令的，相应的工程施工和拆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1.4 图纸缺陷的修改

协助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本工程图纸和技术说明中可能存在的任何缺陷、疏漏和不足是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在获得任何图纸后 14 天内将他认为相关图纸（包括“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可能存在的任何缺陷、疏漏或不足以书面方式报监理人。承包人可以在此书面报告中附上他关于弥补或修改此类缺陷、疏漏、不足的建议或方案，以及按此建议或方案实施对合同价格的影响；但不论承包人是否有此类建议或方案，他均必须按监理人批准或指示的变更实施，并按照合同条件约定的变更方式与程序变更合同价格。

如果承包人迟于上述期限提出图纸的缺陷、疏漏或不足，除非此类缺陷、疏漏和不足是源自超出了承包人识别能力的设计原则方面的错误或承包人以足够的理由和证据证明他已经尽了最大努力而并非出于故意，则除必须按监理人批准或指示的变更实施外，将不会得到任何费用的补偿和工期顺延的许可。

承包人如在施工期间发现图纸错误，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和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如果没有采取适应措施致使损失扩大时，则扩大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1.5 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保修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有关指示，承包人应予执行，并受其约束。

21.11.6 当监理人认为需要时，承包人应提交临时工程的设计图纸 2 份，供监理人批准或备查。

21.11.7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21.11.7.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于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工程结束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21.11.7.2 承包人必须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除为合同目的所必须，若没有得到发包人或被发包人的人事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未经发包人人事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者披露任何与工程有关的情报或者详细资料。

21.12、计量与支付

21.12.1 计量

21.12.1.1 计量方法

21.12.1.1.1 工程量均以净值为准。本合同所使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使用的规则相一致。

21.12.1.1.2 如果上述工程量计量支付规则中缺少（或不适用）与以下内容相对应的工程量计量支付规则，则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商定补充的规则报发包人批准，以解决下述内容的计量、计价、结算和支付：

（1）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

（2）第 10.1 款所述的变更项目；

（3）按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应追加到合同价格或应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的费用或金额。

21.12.1.1.3 计量月报表 1 式 7 份，承包人 2 份、监理人 1 份，发包人 4 份，并需提交与正稿完全一致的电子文档 1 份。

21.12.1.1.4 对未按时提交或填写不规范的计量资料，发包人有权退回，由此产生的支付延期或其它问题，由承包人、监理人自行负责；

21.12.1.1.5 当计量意见不统一时，由发包人牵头，召开有发包人相关部门、监理人、承包人参加的协调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相关条款处理。

21.12.1.2 计量周期

计量按月计量并按节点结算。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节点进度计量，总价子目按照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计量。

21.12.1.3 单价子目的计量

（1）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

（2）监理人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

对监理人的计量进行复检并纠正监理人的计量错误。

(3) 对承包人超出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或由于承包人的不良施工方案造成的超工作量，监理人不予计量。

(4)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计量支付。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虽然列项报价但未实施的项目，数量为零，发包人将不另行计量支付。

21.12.1.4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核，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提出修改意见或完成审核并提交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除按照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按项计量）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2) 总价子目中途停止实施时，承包人应在停止后 14 天之内，向监理人提交该总价子目的实施费用确认申请；监理人应按该子目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数量或比例审核确定最终费用，并报发包人批准后予以计量支付。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虽然列项报价但未实施的项目，数量为零，发包人将不另行计量支付。

21.13 预付款应专款专用，首先应满足现场人员、设备进场和工程备料的需要。一旦发包人发现预付款被挪作他用或调离项目，发包人有权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来追回承包人的预付款。安全生产措施费按 6.1.6 规定支付。

21.14、提前解除

21.14.1 承包人具有以下情形的，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承担违约金外还需承担导致的所有损失：

(1) 承包人未履行安全管理义务，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件；

(2) 承包人施工不符合质量标准和要求；

(3) 承包人施工进度严重逾期的；

(4) 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的；

(5) 承包人公司发生破产、清算或导致合同可能无法继续履行的其他情形或承包人丧失履行能力的；

(6)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主要施工负责人、管理人员等；

(7) 其他发包人认为需要提前解除的情形。

21.14.2 发包人提前解除合同的，自解除通知送达承包人，合同即解除。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撤场，并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提交所有工程资料、结算资料等，已经完工的合格工程量的造价，扣除相应违

约金、罚金、损失等予以支付，提前解除的结算同样适用本合同有关结算的约定。最终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主张。因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履行，怠于履行撤场义务、怠于提交完整的工程资料或结算资料等情形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21.15 损失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甲方过错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约、侵权行为）导致甲方涉诉、涉仲裁或需要采取其他维权措施的，由此产生的合理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查档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司法鉴定费等所有维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所称“损失”均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企业名誉损失、行政机关处罚、人身损害赔偿费用等，及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支出的，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甲方涉诉涉仲裁，产生的相应律师费、查档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司法鉴定费等所有维权费用。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违约金、损失赔偿及其他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或合同价款、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等款项中直接予以抵扣。

若上述抵扣款项从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的，乙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或甲方通知后的指定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按实补足履约保证金（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

若上述抵扣款项不足以覆盖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的，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支付。甲方行使追偿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等），亦由乙方承担。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甲方（发包人）：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确保项目优质、高效、健康、有序进行，特订立本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合同对应的经济业务活动所涉及的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杜绝违约行为发生。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建立健全自我约束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并实施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等部门反映。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不准向乙方或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或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或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荐介绍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等参与项目。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七）不准有其他违反党规党纪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甲方人员报销应由其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人员进行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安排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等参与项目。

（六）不准有其他违反党规党纪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约定的，甲方将依据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1. 情节严重的，甲方按照《常州市轨道交通参建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在一定时期内限制乙方参与甲方建设项目；2. 乙方将依据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3.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第五条 甲方监督部门：常州地铁集团监察专员办公室；信函举报或来访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259 号；举报电话：0519-68188134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 XXX 合同的附件，与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单位章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单位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止。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 12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7 份。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为保证(下称“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由于承包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问题，在合同责任期内负责保修。其他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期为 5 年；
- 3、供热与供冷系统保修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机电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发包人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产生的额外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1、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保金总额为最终审定价格的 3%，缺陷责任期期满后按约定支付。

2、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确认缺陷修复完成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防水保修期满且经发包人确认缺陷修复完成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退还防水保修金。但如果此时承包人尚有任何因其自身责任引起的保修工作尚未完成，则发包人有权在此类工作完成之前扣发与完成此类工作所需费用相应的质保金金额；或者在保修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未按约定期限派人修理，而由发包人委托他人进行修理的，则发包人有权扣除由于承包人责任应承担的保修工作费用及发包人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产生的额外费用相应的质保金金额。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附件三、常州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常州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工作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工程施工招投标、合同等文件相关要求，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你单位（承包项目：XXX）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完成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一）坚决杜绝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有效遏制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从业人员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完成率 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二）安全文明工地目标

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指南（试行）》（建质〔2016〕173 号）、《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技术指南》（建办质〔2020〕27 号）及省、市、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文件要求，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达到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标准。

二、建设单位应履行的责任

（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三）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四）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

三、施工单位应履行的责任

（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10〕5 号）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履行合同中的安全生产职责。

（二）贯彻执行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

（三）按照合同及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承包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严格做好以下工作：

1. 建立科学、高效的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2. 参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配备足额的、专业水平过硬的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
3. 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四）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及相关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并严格做好以下工作：

1.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齐全，责任明确到人。
2. 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应急预案；按照相关要求，配备足额应急救援人员和救援物资，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
4. 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5.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台帐。

（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明确安全生产技术保证措施、劳动保护措施及行政管理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

（六）对列入合同的保障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的费用，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应每月向建设单位报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使用情况、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安全生产条件改善情况。

（七）按照法律及合同要求购买工人意外伤害保险及其他规定要求的保险。

（八）制定本工程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奖惩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

（九）每月向建设单位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总结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奖罚情况。

（十）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处置。

（十一）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启动应急预案，按程序上报，组织应急救援；提交相关过程事故信息资料，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轻伤、重伤、残疾、死亡等事故的处理及相关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十三）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监督的工作要求，及时办理或配合办理工程监督备案等手续，并接受政府相关单位和部门的检查监督。

四、责任承诺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除接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罚外，须接受合同约定及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的处罚。

五、其他事项

本协议一式 12 份，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7 份，自签字时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附件四、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地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经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次）。

4、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控制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工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承包人分担，承包人不得推诿。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地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2、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附件五、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如下规定：

1、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在开工前 5 日内，将文明施工实施方案报市安全监督部门备案。

2、承包人按有关规定专项包干使用文明施工经费，不得挪作他用。

3、工地应设置专职文明施工安全员，做到佩证上岗、动态管理，及时收集、记录、整理、管理台账等技术资料。

4、工地的主要出入口处应设置醒目的施工标牌，标明下列内容：

（1）工地总平面图：标明工地方位及管理、生产、生活、各类材料、机械设备设置的区域；大门进出口、便道以及水电的走向；现场安全标志和宣传标语、横幅布置等。

（2）工程概况牌：注明工程项目名称、工程主要结构类型及管道口径和道路总面积、总长度；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等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的姓名；开竣工日期和监督电话。

（3）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批准文号。

5、施工现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设置各项临时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

（1）工地周边应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夹芯彩钢板维护，维护要牢固、顺直、整洁、美观，其具体要求见《常州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标准指导手册》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隔。

(3) 设置连续、畅通的排水设施和沉淀设施，有《排污许可证》，严禁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或直接排入河道。

(4) 施工区域内应设置能保证施工安全的夜间照明和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5) 各类材料、机具设备按工地总平面图的布置，在固定场地整齐堆放，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6) 施工现场便道硬化平整，工地出入口 5 米内应用水泥硬化，硬化宽度不小于出入口宽度，并配备必要的车辆冲洗设施。道路畅通、排水系统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无建筑垃圾。

6、施工现场应按卫生标准和环境卫生、通风照明的要求，设置相应的厕所、化粪池、简易浴室、更衣室、生活垃圾容器等职工生活设施，落实专人管理。厕所便池贴瓷砖，必须有冲水设备，并保持清洁卫生。落实各项除“四害”措施，控制“四害”孳生。

7、工地民工宿舍应符合卫生要求和居住条件，地面应用砼硬化，照明电线敷设应符合规范，不得任意拉线接电。宿舍应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男女混杂居住及居住与施工无关的人员。

8、施工现场设有食堂的，应符合食堂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配备冷冻、冷藏设备，其位置应远离厕所、垃圾容器等污染源，炊事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及岗位培训合格证。施工现场应设置茶桶、保障茶水供应。

9、建筑垃圾和其他散体物料装运应实行车辆密闭式运输，冲洗干净后出场，运输过程中严禁沿途抛、滴、漏。

10、承包人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工地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重点部位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11、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 完善技术和操作管理规程，确保防汛设施和地下管线通畅、安全。

(2) 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

(3) 设置各种防护设施，防止施工中泥浆水、废弃物、杂物影响周围环境，伤害过往行人。

(4) 随时清理建筑垃圾，控制工地污染。

(5) 控制夜间施工作业，确需夜间作业的，必须事先向环保部门申办《夜间施工许可证》。

(6) 运用其他有效方式，减少施工时对市容、绿化和环境的不良影响。

(7) 遵守规定，不得使用人力车、三轮车向场外运输建筑垃圾、废土、物料。

12. 施工人员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按照市政职工职业道德规范文明作业。

(2) 施工中产生的泥浆未经沉淀不得排放。

(3) 施工总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制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

(4) 施工中不得随意丢弃废土、旧料和其他杂物。

(5) 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

13、承包人应确保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安全。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居民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堵塞，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14、施工中造成下水道和其他地下管线堵塞或损坏的，应立即疏浚或修复；对工地周围的单位和居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对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地，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地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五、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地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地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有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附件七、投标函

附件八、投标函附录

无

附件九、工程项目人员一览表

附件十、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致：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投标人委任（职务、姓名）为 XXXX 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进度、质量、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代表本投标人全权负责。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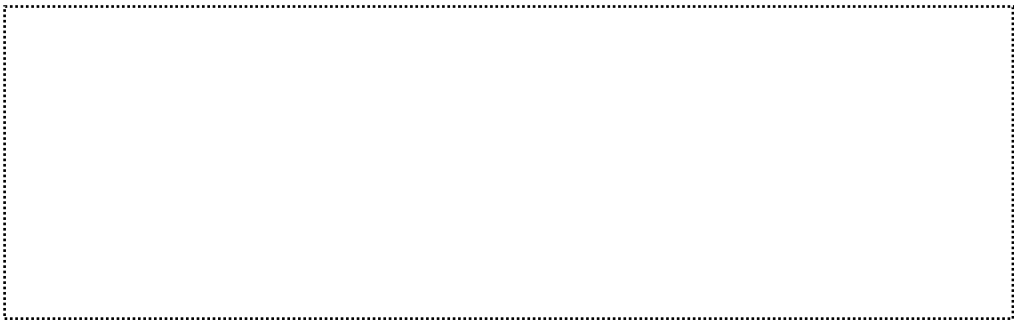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日 期： 2026 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另册）

附件十二、独立保函模板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独立保函）模板

（仅供参考）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259 号

开立人：

地址：

致：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259 号

鉴于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XXXX，地址：XXXX（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就 XXXX（以下简称“本工程”）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XXXX 合同（合同编号：XXXX，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应申请人的申请，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

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仲裁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 整（CNYXXXX）。

三、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后 180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纸质原件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受益人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上述付款通知送达我方的地址为：XXXX。

五、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六、本保函应受国际商会制定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第七百五十八号出版物）的管辖。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保函开立人名称（盖章）：

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详见合同主要条款及招标文件附件。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详见合同主要条款及招标文件附件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详见合同主要条款及招标文件附件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详见合同主要条款及招标文件附件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

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以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承诺书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保证金凭证
-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业绩资料
- 十一、评标业绩业绩材料其他资料
- 十二、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 十三、品牌选用表
- 十四、其他材料
- 14、其他材料
- (0) 其他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投 标 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承诺书

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施工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 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八、投标保证金凭证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业绩资料

(一) 业绩资料表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

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一、评标业绩业绩材料其他资料

十二、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

十三、品牌选用表

常州地铁 1 号线旅游学校站地下连接通道改造项目
品牌选用表

项目	品牌要求	选用品牌	备注
瓷砖	马可波罗、东鹏、冠珠		
门配套五金件（闭门器、 铰链、门锁、门吸等）	亚萨合莱、安朗杰、多玛		
无机矿物涂料	三棵树、立邦、多乐士		
断路器、接触器、双电源	施耐德、ABB、西门子		
变频器	施耐德、丹佛斯、ABB		
水泵（包括控制箱）	凯泉、东方、格兰富		
风机	华东正大 上风高科 金盾		
金属板（1.5mm 厚铝合金 平板、蜂窝复合钢板、铝 方通等）	方大、丰顺、上海吉祥		
电线电缆	宝胜、亨通、江南		
桥架	沃雷文、江苏大正、伍尔特		
空调	格力、海尔、美的		
电扶梯	迅达、康力、蒂升		

注：

- 1、招标人已提供《常州地铁 1 号线旅游学校站地下连接通道改造项目推荐品牌清单》，投标人应按推荐品牌选择其一填报本表。
- 2、投标时，投标人应在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投标人可以选择档次不低于推荐品牌性能的其他品牌，应在答疑澄清阶段向招标人提交拟用品牌信誉度、知名度、市场占有率等相关证明材料，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选用。
- 3、投标时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选择品牌的，中标后材料、设备所用品牌由招标人在推荐品牌中确定。
- 4、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注意合同文件关于品牌选用相关要求。

十四、其他材料

(0) 其他